

**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
建築藝術研究所 徵聘教師公告**

一、需求職別：徵聘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二、徵聘名額：1 名。

三、起聘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聘。

四、資格：

(一)獲有教育部頒發之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。

(二)專長於「建築設計」領域之教學及建築案例實作經驗者。

(三)曾參與藝術創作展演及空間設計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申請資料須知：

(一)個人履歷【含專長、研究方向】。

(二)代表性著作或作品集(含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)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【凡持國外學歷者，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過之畢業證書】。

(四)教師資格證書影本。

(五)針對本所之發展目標與教學重點提出教學組別—「創意創作組」之開課計畫，與可教授 4 門課程之課程大綱【建議參考本所學分科目表】。

(六)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。

(七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。

六、應徵方式：請將應備齊之申請文件資料郵寄或親送至「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」(信封上請註明-『應徵專任教師』)。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，將個別通知面試。

七、截止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(星期四)前郵寄到達(以郵戳為憑)或於當日下午 5 點前親自送達本校建築藝術研究所所辦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所辦電話：06-6932291。

(二)所辦 E-mail：arch@tnnua.edu.tw

(三)本所網址：<http://arch.tnnua.edu.tw/bin/home.php>

九、備註：

(一)審查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需取回檢附之審查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相當之郵資。

(二)投件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於本次徵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相關資料。

(三)將視應徵者學經歷聘為編制內教師、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，且本次徵選若無適任者，得以從缺。